|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补正方式** |
| 1 | 大学生创新创业 | 申报单位资质 | 申报单位是否为我省高校（职业技术学院） | \ |
| 申报附件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上传能体现依托单位现有科技创新实力及人才工作基础、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方面的体制机制、项目开展规划和依托单位的支撑保障条件等证明材料 | 补充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 2 | 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 | 进站时间 | 2020年9月1日以后进站或2021年拟进站 | 补充首次申报证明 |
| 学位证明 | 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之后；  （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应提供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证明） | 1.提供意向性协议（需导师签字）或进站单位博管办（或博管办主管部门）开具的拟进站证明；  2.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博士论文答辩完成证明并由毕业院校学位办盖章 |
| 依托条件1 | 依托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所在单位进行申请 | \ |
| 2 | 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 | 依托条件2 | 已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且导师具有博导资格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需明确合作导师信息并提供合作导师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年龄条件 | 1975年1月1日后出生 | \ |
| 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 | 博士学位（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补充上传有效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职称证书（海外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认证查询受理界面截图） |
| 工作经历 | 在湘全职工作时间满1年（截止到2021年4月9日）（包括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 | 补充上传有工作时间的有效工作合同或单位开具的有工作期限且盖公章的工作证明或有效社保流水证明皆可 |
| 4 |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项目申报人资质 | 是否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需提供相关证明证实申报人资质（公司章程、股份证明等） |
| 单位资质1 | 企业在湖南注册两年以上（2019年1月1日前注册）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 |
| 单位资质2 | 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 |
| 单位资质3 |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或 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5%以上 | 需提供相关证明证明（红头文件、财务报表等） |
| 5 | 科技创新团队 | 项目申报人资质1 |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
| 项目申报人资质2 | 博士学位（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补充上传有效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职称证书（海外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认证查询受理界面截图） |
| 项目申报人资质3 | 在湘全职工作时间满1年（截止到2021年4月9日）（包括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 | 补充上传有工作时间的有效工作合同、单位开具的有工作期限且盖公章的工作证明、有效社保流水证明皆可 |
| 团队结构 | 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 | 补充团队成员，并提供成员间合作基础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
| 6 | 高层次人才聚集-创新人才 | 项目申报人资质1 | 1960年1月1日后出生，外籍非华裔专家年龄放宽至1955年1月1日后出生 | \ |
| 项目申报人资质2 | 博士学位（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补充上传有效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职称证书（海外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认证查询受理界面截图） |
| 6 | 高层次人才聚集-创新人才 | 项目申报人资质3 | 兼职引进来湘工作时间为近2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且在湘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有合同或协议为依据） | 补充柔性引进证明(有服务期限的有效工作合同或协议、单位开具的有工作期限且盖公章的工作证明等） |
| 7 | 高层次人才聚集-创新团队 | 项目申报人资质1 | 1960年1月1日后出生，外籍非华裔专家年龄放宽至1955年1月1日后出生 | \ |
| 项目申报人资质2 | 博士学位（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补充上传有效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职称证书（海外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认证查询受理界面截图） |
| 项目申报人资质3 | 兼职引进来湘工作时间为近2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且在湘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有合同或协议为依据） | 补充柔性引进证明(有服务期限的有效工作合同、单位开具的有工作期限且盖公章的工作证明等） |
| 团队资质1 | 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且有一半以上核心成员（含带头人）全职在湘工作 | 提供团队成员全职在湘工作证明（工作证明、工作合同、社保流水） |
| 团队资质2 | 团队具有1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 | 需提供跨单位团队成员合作基础证明材料（共同取得的业绩成果等） |
| 8 | 湖湘青年创新人才 | 项目申报人资质1 | 男性在1984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在1982年1月1日后出生 |  |
| 8 | 湖湘青年创新人才 | 项目申报人资质2 | 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补充上传有效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职称证书（海外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认证查询受理界面截图） |
| 项目申报人资质3 | 在湘全职工作时间满1年（截止到2021年4月9日）（包括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 | 补充上传有工作时间的有效工作合同、单位开具的有工作期限且盖公章的工作证明、有效社保流水证明皆可 |